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

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合肥英唐担保公司已与合肥英唐新股东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深圳华商龙与上海宇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关于调整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于调整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关于调整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8 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以上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英唐智控对全资子公司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七、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就公司治理等专项检查活动提出的意见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九、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鉴于市场变化，公司与标的公司就交易对价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为保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平等、充分协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依法操作、履行必要的程序，同时要尽最大的努力做好与投资者沟通与服务工作，减少负面影响。

我们理解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做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使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为深圳华商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圳华商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获取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